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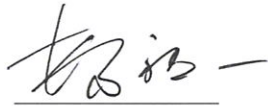
2.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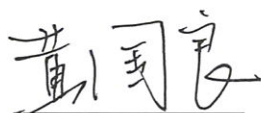
刘志迎

2020年 4月 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20年4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0年4月28日